

**A.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**

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，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。

**B. 備查文件**

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(包括當天)的一般辦公時間內，於薛馮鄺岑律師行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大綱；
- (b) 細則；
- (c)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；
- (d)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函件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；
- (e)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，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；
- (f) Conyers Dill &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；
- (g) 公司法；
- (h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重大合約；
- (i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董事服務合約及董事薪酬詳情」一段所述服務合約；
- (j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購股權計劃」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；

- (k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同意書；
- (l) 香港法律顧問薛馮鄺岑律師行發出的法律意見；及
- (m)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陳述，包括其姓名、地址及概述。